

本會法規委員會 105 年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慶東

記錄：顏淑惠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收費標準」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公告」草案

六、結論：

審議「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收費標準」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一）總說明部分

總說明第七行「然過往未考慮除役期間，核子反應器或用過燃料池置有核子燃料的情況…」與第二段「另考量除役期間動用核子反應器及用過燃料池(位於反應器廠房或(輔助)燃料廠房)置有核子燃料之情況…」均係說明因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檢查費未包括核子反應器或用過燃料池置有核子燃料之情況，遂於本次修正文增訂相關費用，宜整併為一段說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之內容，均屬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期間本會執行檢查管制所須收取之規費，經會議討論後委員提出以下處理方式，請承辦單位參考修正：

1. 將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增訂之費額併入動力用核子反應設施除役檢查費之總收費費額，即僅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之「檢查費之總費額」，其餘規定不修正。
2. 若保留修正條文規定收費方式，則請參考黃英霓委員建議修正內容：第一項「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檢查費，其類別及收費費額規定如下：一、設施拆除及處置管

制作業檢查費：自除役許可核發之日起至除役完成日止，每年每機組收取新臺幣四百二十五萬元。二、核子燃料移除設施維護檢查費：自除役許可核發之日起至核子燃料全部移出核子反應器及用過燃料池之日止，每年每機組收費如下：（一）核子反應器及用過核子燃料均置有核子燃料者，新臺幣六百八十二萬元。（二）僅用過燃料池置有核子燃料者，新臺幣二百七十八萬元。」；第二項「前項收費，按日曆年逐年收取，未滿一年者，依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

審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公告」草案

（一）總說明，照案通過。

（二）公告草案

1. 主旨，照案通過。

2. 依據，照案通過。

3. 公告事項：

（1）第一項，照案通過。

（2）第二項修正為「警報訊號之種類為核子事故發生警報訊號及核子事故解除警報訊號。」，另請配合修正說明。

（3）第三項（一）內容，1、「核子事故警報訊號」修正為「核子事故發生警報訊號」；（二）樣式，修正為「運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事先建置之核子事故民眾預警系統等方式發布之…」，另請配合修正說明。

（4）第四項，照案通過。

（5）第五項，照案通過。

七、散會。（下午三點三十五分）